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53號

上訴人 黃翠華

田馨如

田晉鴻

田豐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

被上訴人 湯景發

博民救護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俊祺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
01 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
02 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
03 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
04 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
05 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
06 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
07 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
08 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
09 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1 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3號判決書
12 （下稱原判決）記載「本件不得上訴」，有適用上開規定之
13 違法。再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僅負擔20%之肇事責任，上訴
14 人之被繼承人田國禎應負擔80%之肇事責任，有判決理由不
15 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，上訴人聲請勘驗錄影，為具
1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調查證據，原審未為證據調查，遽為上開
17 認定，判決理由不備。再原判決就過失責任比例上，未就法
18 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檢驗「送驗血液未檢出酒精
19 成分」回溯檢討田國禎肇事責任之認定，認定田國禎應負肇
20 事責任，欠缺科學鑑定依據，上訴人認田國禎無酒精反應，
21 就迴避可能性應為無過失，請求依照田國禎發生車禍前之年
22 紀、病歷，就迴避可能性為鑑定。末騎機車戴安全帽有包覆
23 耳朵，安全帽是否因為耳朵被安全帽包覆而因空氣壓力產生
24 變化影響聲源遠近判決，原判決遽認田國禎酒後駕車為本件
25 車禍之主要過失者，有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
26 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
27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翠華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3,957元，及
28 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9 利息。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田馨
30 如、田晉鴻、田豐嘉各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
3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2 第1項、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原判
03 決教示欄誤載為不得上訴，不影響本件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
04 件，上訴人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仍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要件。上訴意旨所稱之
06 理由，係指摘本院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
07 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
08 上重要性之情事。是本件上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9 1項、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，不應許可，而應以裁定駁回
10 其上訴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5 法官 潘怡學
16 法官 陳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2 書記官 許瑞萍

23 得抗告